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管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以使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总经理是指总经理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经理名义对外行使其权限的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总经理的工作应贯彻诚信、勤勉、守法、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任免程序

第五条 总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知能善任、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的总经理，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 公司应与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任期届满、辞职或者解聘生效，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情况、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主持，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主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副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 有突发事件发生时。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包括：

- (一) 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文件、指示、决定；
- (二) 传达、制订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
- (三) 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 (四) 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人员招聘和用工计划；
- (六)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
- (八) 涉及多个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 (九) 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
- (十) 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派专人负责,并妥善保管。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要妥善保管存档。总经理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

第十八条 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四章 总经理职责权限

第十九条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并向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具体职责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

第二十条 总经理享有的职权如下: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的公司交易、融资事项、证券投资以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

(十)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职责：

(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

(二)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三) 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五) 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等，并于会后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 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 总经理交办或授权其进行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费用支出及签订重大合同的审批程序等内容；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完成公司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五)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七) 从财务的角度，监督检查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

(八) 监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财务计划的实施；

(九) 督促检查公司财务部门成本、利润等财务计划；

(十) 审核公司贷款和担保事项；

(十一) 初审公司分红派息的方案；

(十二) 定期及不定期地就公司财务状况向总经理提供分析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三) 沟通公司与金融机构的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十四) 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的，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属于总经理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交易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